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
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31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上市公司”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文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25号），公司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鉴于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且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6月14日实施完毕，公司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进行了相应补充和更新，现就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1、鉴于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对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更新，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鉴于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修改了与中国证监会审批相关的风险提示，删除了关于审批风险的相关表述，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鉴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6月14日实施完毕，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第六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基本情况”、“第六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变化”、“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三）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等部分内容。

4、鉴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实施完毕，对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进行了相应调整，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近三年分红情况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之“（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